

**立法會CB(2)387/01-02(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在香港及海外關注政制發展的港人無不為行政長官董建華作出有關獲任命的主要官員是“公職人員而非公務員”的宣布疑惑。這對香港現時及日後的管治方式有何啟示？這是否表示公職人員無須“禮待”向他們尋求協助和索取資料的公眾人士？如《聯合聲明》仍規管此事，委聘公務員意味着公務員在履行職責時須以既有的法律及管治方式為基礎，不必理會誰人委聘他們。總括而言，公務員受立法會頒布並經行政長官同意的法律所規管。如行政長官的聲明是有意表明，公職人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因而只須向其及其內閣負責，那麼為何不要他們透過選舉而成為完全合資格的“公職人員”！

因此，認為政府官員不應是公務員而是公職人員，但又不要他們受選舉程序所制衡，肯定偏離了《聯合聲明》的精神和規定。在立法及行政層面上，已有過多由北京主導的所謂民主，為何還要干預多年來行之有效的公務員制度呢？董建華構思中的公職人員是否無須接受選舉的考驗，因而無須向公眾問責？

Gerald c-w Heng of Framingham謹啟

m3003